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736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麗智

債 務 人 謝俊惠即黃朝全之繼承人

黃琦琪即黃朝全之繼承人

黃琦嫩即黃朝全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朝全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95,342元，及其中新臺幣389,147元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朝全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